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 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
3、评价依据.....	4
4、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5、环境质量状况.....	12
6、评价适用标准.....	15
7、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8、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9、环境影响分析.....	19
10、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3
11、结论与建议.....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30
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32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项目联系人	董自胜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新浦区幸福路 13 号				
联系电话	1381568957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 D4420		
占地面积 (m ²)	3885	建筑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底		
建设内容概况:					
110kV 下车变前期建设 1 台主变 (#1), 主变容量为 50MVA, 本期扩建#2 主变, 容量为 50MVA, 主变户外布置。					
本项目无线路工程。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年)	少量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变电站内化粪池, 定期清理, 不外排。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变电站运行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

2015 年下车镇和同兴镇工业负荷发展迅速，本站现有主变容量难以满足该地区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需要对下车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建。

2.2 前期工程概况

110kV 下车变电站位于灌云县下车镇。前期建设#1 主变 $1 \times 50\text{MVA}$ ，计划于 2016 年投运。其主供下车镇和同兴镇及其周边地区的用电。

变电站原设计规模即为 $3 \times 80\text{MVA}$ ，现有主变电压等级为 110/10kV，容量为 50/50MVA，主变抽头电压为 $115 \pm 8 \times 1.25\% / 10.5\text{kV}$ ，接线组别为 YNd11。

110kV：远景出线规模 4 回，前期 2 回（110kV#2 出线至灌河和 110kV#3 出线至邓庄），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10kV：远景出线规模 36 回，前期 12 回，采用单母线六分段环形接线。

前期工程 10kV I 段母线上接 1 组接地变及消弧线圈兼作#1 站用变，容量为 100kVA，#2 站用变引自外接 35kV 仲集变接入变电站 10kV 电源间隔，容量为 100kVA。变电站目前#1 主变低压侧配置电容器（ $1 \times 3.6 + 1 \times 4.8$ ）Mvar。

110kV 下车变电站前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2.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可满足灌云县的用电需要，优化地区网络结构，提高地区电网的安全可靠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二、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2.4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在原变电站围墙内建设，无需新征用地，无需当地土地、规划等部门出具批复意见，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2.5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

工作制度：变电站为无人值班，安排日常巡视人员

建设规模：

110kV 下车变远景规模 $3 \times 80\text{MVA}$ ，前期建设 1 台 50MVA 主变（#1），本期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2），主变压器采用三相双圈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电压等级 110/10kV，主变抽头电压为 $115 \pm 8 \times 1.25/10.5\text{kV}$ ，接线组别为 YNd11。本期建成后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

2.6 110kV 下车变电站#2 主变扩建工程

2.6.1 110kV 变电站周边概况分析

110kV 下车变电站西侧为水泥路和农田，南侧为厂房，东、北侧均为农田。

2.6.2 变电站电气总平面布置及配电装置

变电站采取户外布置，主变压器位于站址中间场地，主变南侧为 110kV 配电装置和事故油池，主变北侧为 10kV 配电装置室和二次设备室，再往北为电容器场地。本期改造内容均在原有配电装置预留场地内进行，电气总平面布置格局基本不变。

2.6.3 事故油池

变电站设置了事故油池，一旦变压器发生事故，将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40m^3 ，位于变电站内东南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10kV 下车变电站前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前期工程目前尚未建设，变电站周边目前为农田和道路，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3、评价依据

3.1 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 1），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 评价依据

3.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本），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本），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本），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本），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本），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改本），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1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
- (1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3.2.2 相关标准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3.2.3 相关技术规范、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6)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3.2.4 与项目有关文件

- (1) 委托书（附件 1）；
- (2) 前期工程环评批复（附件 2）；
- (3)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附件 3）。

3.3 评价因子、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重点

3.3.1 评价因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下：

施工期

- 变电站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变电站施工对生态环境、水体的影响；

运行期

- 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环境的影响；
- 变电站运行噪声、固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工程情况，本次环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次环评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本项目建成后, 废水主要为巡视人员的生活污水, 产生量较小, 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运, 不外排,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3.2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为 110kV 户外变,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变电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3-2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工程, 不新增土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中, “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 可做生态影响分析”, 因此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上只做简要分析。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 参照前期工程环评报告内容, 站址所在地位于 2 类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中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时, 按二级评价”。故变电站噪声评价工作等级按二级进行评价。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10kV 下车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理, 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本次环评对地表水环境仅作简要分析。

3.3.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3-3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变电站（110kV）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
声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 100m 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

3.3.4 评价重点

各要素评价等级在二级及以上时，作为评价重点，故本次环评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和电磁环境影响。

3.4 评价方法

根据相应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方法如下：

（1）电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主要采取**类比监测法**来预测项目运行后对电磁环境的影响，并对照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限值对变电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采取**模式计算法**对变电站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评价。

（3）水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根据变电站排放特征，进行简要分析。

（4）生态环境

根据变电站所处区域简要分析对植被等的环境影响，以及在施工时应采取的措施。

4、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4.1.1 地理位置

连云港市位于中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部，处于北纬 33°59′~35°07′、东经 118°24′~119°48′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市接壤，西与山东临沂市和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东西最大横距约 129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132 千米。土地总面积 7499.9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759.4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 120 平方千米。连云港市地处中国海陆、南北过渡的结合部，是全国首批沿海 14 个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水晶之都。连云港下辖 3 个市辖区、3 个县级行政区：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

灌云县地处东经 119°2′50″—119°52′9″，北纬 34°11′45″—34°38′50″，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部濒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及连云港市东海县为邻；南部隔新沂河与连云港市灌南县相邻；北部与连云港市海州、新浦两区接壤，隶属于连云港市，是国务院首批批准的对外开放县之一。灌云县总面积 1538 平方公里，人口 103 万，辖 10 镇、2 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省属五图河农场、市属灌西盐场。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民营经济最佳投资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中国豆丹美食之乡、中国名厨之乡、中国旋耕机之都、全国旅游百强名县以及江苏省财政收入增收表彰单位、土地执法模范县创建工作先进县、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海洋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人民防空先进城市、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粮食生产先进县、双拥模范县、平安县、社会治安安全县、无邪教地区先进县、生猪产业大县、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县和全省体育强县等称号。

4.1.2 地形地貌

连云港市位于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境内山海齐观，平原、大海、高山齐全，河湖、丘陵、滩涂、湿地、海岛俱备。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形如一只飞向海洋的彩蝶。地貌基本分布为西部岗岭区、中部平原区、东部沿海区和云台山区四大部分。西部丘陵海拔 100 米~200 米。中部平原海拔 3 米~5 米，主要是山前倾斜平原、洪水冲积平原、及滨海平原 3 类，总面积 5409 平方千米。拥有耕

地面积 3797.9 平方千米。东部沿海主要是约 700 平方千米盐田和 480 平方千米滩涂。云台山脉属于沂蒙山的余脉，有大小山峰 214 座，其中云台山主峰玉女峰海拔 624.4 米，为江苏省最高峰。境内河网稠密，有大小干支河道 53 条，其中 17 条为直接入海河流。海岸类型齐全，大陆标准岸线 176.5 千米，其中 44 千米深水基岩海岸为江苏省独有。江苏省境内 11 个岛屿有 9 个分布在连云港海域，其中东西连岛为江苏第一大岛，面积 7.57 平方千米。

4.1.3 气象

连云港地区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四季分明，寒暑宜人，光照充足，雨量适中。常年平均气温 14.1℃，历年平均降水 883.6 毫米，常年无霜期 220 天。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由于受海洋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性季风气候。日照和风能资源为江苏省最多，也是最佳地区之一。2010 年全市年平均气温 14.0℃，其中 1~6 月平均气温较常年低 0.8℃，7~12 月平均气温较常年高 0.6℃。年降水量 867 毫米，比常年少 2%。年日照时数 2109 小时，比常年少 10%。冬季（2009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平均气温 17℃，接近常年；春季（3~5 月）平均气温 12.0℃，较常年偏低 16℃；夏季（6~8 月）平均气温 26.0℃，较常年偏高 0.4℃；秋季（9~11 月）平均气温 16.0℃，较常年偏高 0.3℃。2010 年极端最低气温 -11.3℃，出现在 1 月 13 日；极端最高气温 36.9℃，出现在 6 月 30 日。全年出现大于 35℃ 高温日数为 11 天，比常年多 6 天。终霜出现在 4 月 16 日，比常年晚 14 天，初霜出现在 10 月 28 日，比常年早 4 天，无霜期 194 天，较常年明显偏短。全年降水量 1~5 月正常，6~8 月偏少，9 月中旬以后出现旱情，10~12 月降水只有 5.5 毫米，创 1950 年以来同期最低记录。全年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寒潮大风 5 次，沙尘 1 次，雷雨大风 2 次，暴雨 5 次，大雾 15 次。全年气候条件对小麦、水稻生长较为有利，光、温、水总体配置适宜，属较好气候年景。

4.1.4 水文

连云港地区水系基本属于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沂沭地区的主要排洪河道新沂河、新沭河等均从市内入海，故有“洪水走廊”之称。水资源总量 56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 40%。境内河网稠密，有大小干支河道 53 条，其中 17 条为直接入海河流。全市共有水库 168 座，其中石梁河水库为江苏省最大水库，可蓄水 4 亿立方米。全市沿海地区面积 99.33 平方千米，其中可利用的占 30%。水资源总量 56 亿立方米，

利用率 40%；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600 立方米。

4.1.4 自然资源

南北过渡的气候条件和地貌类型的多样性，有利于连云港市发育一个兼具南北特征的植物种群体系。连云港市是国家重要的粮棉油、林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盛产水稻、小麦、棉花、大豆和花生。珊瑚菜、金镶玉竹为江苏省珍稀名贵特产。云台山的云雾茶为江苏三大名茶之一。陆上动物主要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品种，有 12 科、18 属、90 多个品种。有各种鸟类 225 种，其中列入国家珍稀保护鸟类 31 种。拥有全国八大渔场之一的海州湾渔场、全国四大海盐产区之一的淮北盐场、全国最大的紫菜养殖加工基地、河蟹育苗基地和对虾养殖基地。前三岛海区为江苏省唯一的海珍品基地，赣榆县是中国沿海海水养殖名县，拥有全省第一家以海洋产业为主的省级海洋经济开发区。境内已探明矿产资源 40 余种，其中磷、蛇纹石、水晶、石英等饮誉中外。东海县水晶储量、品位居全国之首，收购量占全国一半以上，是中国最大的硅产业基地和水晶工艺品、硅微粉、碳化硅等产品的加工和出口基地，被国家工艺美术协会授予“中国水晶之都”称号。

4.1.5 生态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变电站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4.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5 年，灌云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县上下始终围绕发展这一主题，把抓机遇促增长与调结构促转型有机结合起来，全面统筹推进经济运行、项目投入、沿海开发、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了良好条件。2015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08 亿元，增长 1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24.2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投资 162 亿元，分别增长 13%、2.2%；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2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222 元，分别增长 11.5%、12.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 亿元，增长 10.5%。

发展质效快速提升。坚持以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业经济稳定增长，预计全年完成工业现价产值 640 亿元，增长 18%；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7 亿元，增长 15.2%；六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 570 亿元，其中精细化工工业产值达 300 亿元，高端染料业产值达 110 亿元。现代农业增收增效，全年粮食总产达 84.4 万吨，新增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创历史新高；新增高效农业面积 5 万亩，其中设施农业 2 万亩，高效渔业面积 1 万亩；新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10 个，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1 个。现代服务业不断成长，预计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07 亿元，增长 13.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7 亿元，增长 13.5%。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5.91 亿元，新增 30.09 亿元。

经济运行保障有力。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制订出台《灌云县中小企业转贷应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灌政发〔2015〕16 号）、《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灌发〔2014〕54 号）等实施意见，鼓励现有企业兼并重组、清理整合，扶持主导产业发展。强化要素协调服务，进一步落实重点部门帮扶企业制度，加强土地、原材料、劳动力、电力等生产要素调度，全力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巩固化工整治成果，支持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继续实施“百企技改”工程，年内完成技改资金投入 80 亿元。强化金融服务保障，积极创新企业融资方式，注册资本金 1 亿元的科技小贷公司正常运营，成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灌云）企业孵化基地，威迪机械、科伦多等 5 家企业在 Q 板和 E 板挂牌，连连化学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在全市率先实现零的突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推进，以家庭农场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六大政府融资平台累计融资 23.2 亿元，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5、环境质量状况

5.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

5.1.1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 2014 年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质量状况如下：

1. 空气环境质量

2014 年，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 2014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74.7%、74.3%、80.5%、62.9%。各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均超过二级标准。灌南县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 PM₁₀ 年均浓度均未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表水达到 III 类以上水质类别的断面占 56.8%、IV 类水质断面占 23.9%、V 类水质断面占 6.8%、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12.5%。超标断面主要为市区景观河流以及跨界河流。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占 50.0%，IV 类占 37.5%，V 类占 12.5%，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与 2013 年相比，盐河灌南段水质有所改善，其余各河流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全市乡村河流水质处于轻度污染状态，综合达标率为 43.8%，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59.9，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近年来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5.1.2 声环境、电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声环境、电磁环境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

（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环境噪声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监测布点

本次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选择在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

(4)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2016 年 1 月 12 日, 晴, 4℃~0℃, 相对湿度 40%~50%, 风速 1.0m/s~2.0m/s

(5)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及详细参数见表 5-1:

表 5-1 测量仪器参数一览表

仪器类型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频率范围	测量范围
工频电场	NBM-550/EHP50F(仪器编号: G0184/000WX50618)	2015.11.11~2016.11.10	5Hz~100kHz	0.01V/m~100kV/m
工频磁场				1nT~10mT
噪声	AWA6270+声级计(仪器编号: 043573)	2015.8.12~2016.8.11	20Hz~12.5kHz	35dB(A)~130dB(A)

(6) 监测结果

①电磁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110kV 下车变电站拟建址四周电场强度现状为 (1.6~16.4) V/m, 磁感应强度(合成量)现状为 (0.023~0.025) μ 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②声环境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 110kV 下车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噪声现状值昼间为 (45.7~50.1) dB(A), 夜间为 (38.8~42.8) 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相关导则，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结合表 3-4 评价范围一览表，110kV 下车变电站无电磁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变电站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6、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限值，即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7、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由图 7-1 可见输变电工程建设在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因素各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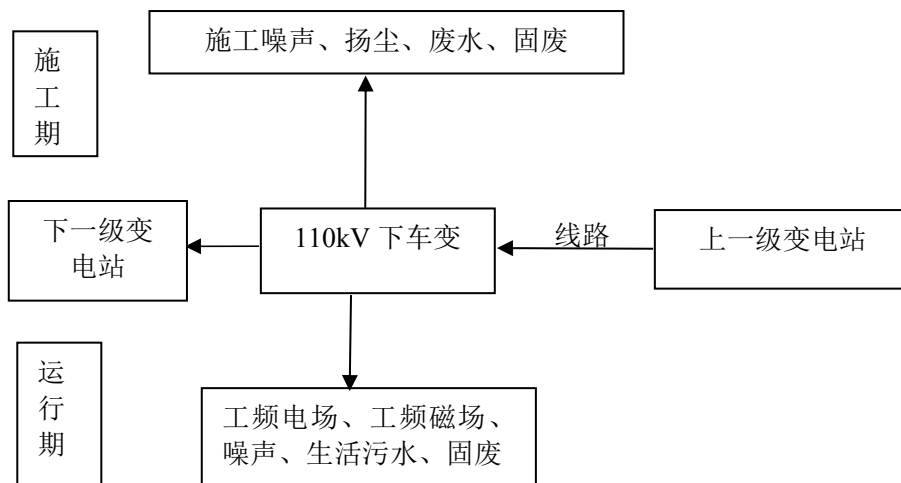


图 7-1 输变电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7.2 污染因子分析

7.2.1 施工期

(1) 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86~90）dB（A）。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来自施工机械的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量小于 1m³/d。

(3)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的少量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

扬尘主要来源有：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数按 10 人计，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内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5kg/d。

(5) 生态环境及土地占用

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2.2 运行期

①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内的主变压器、配电装置和输电线端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方式主要体现在对变电站周围的电磁环境产生影响。

②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变电站投入运行后，对外界可能造成的噪声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变电站内的主变压器。根据省电力系统要求，新型号 110kV 主变压器在工作时，距主变 1m 处噪声应不超过 63dB(A)。

③ 排油系统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及污水产生，当机组发生事故时将产生渗漏油及事故油。变压器贮油坑内的渗漏油及事故油，经管道排往变电站内的事后油池，容量为 40m³，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不污染周围环境。

④ 生活污水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⑤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只有在事故时才会使用备用电池，蓄电池的更换频率一般为 3-5 年，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少量	少量
	营运期	无	—	—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 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1m ³ /d	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 清理，不外排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少量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 理，不外排
电磁 环境	110kV 变 电站设 备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电场强度：≤4000V/m 磁感应强度：≤100μT	电场强度：≤4000V/m 磁感应强度：≤100μT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少量	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清运
		废旧蓄电池	少量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理
噪 声	施工期	噪声	86-90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	主变 压器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 为 6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其 它	事故状况下可能产生的主变油污，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主要生态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9、环境影响分析

9.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时间短，影响效果较小，不会产生大量污染，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要分析。

9.1.1 噪声影响分析

变电站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应注意对敏感目标的保护，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采用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9.1.2 废气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开挖、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的少量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施工车辆较少，现场作业时间较短，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1.3 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变电站内化粪池，定期清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9.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清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1.5 生态环境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变电站

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均在原有配电装置预留场地内进行，不需要新增用地，也不破坏地表植被等，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9.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9.2.1 变电站运行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变电站声源分析

变电站运行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主变压器等大型声源设备。本工程采用低噪声变压器，110kV 变压器满负荷运行且散热器全开时，其外壳 1.0m 处的等效 A 声级不大于 63dB(A)。

②计算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级产生衰减。

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8.4 典型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中“8.4.1 工业噪声预测”中的方法进行。依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建立了噪声预测的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坐标。计算工程建成后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和声环境质量预测值。

变电站运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级产生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变电站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上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对某一受声点受多个声源影响时，有：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A_i}/10} \right]$$

上式中： L_p ——为几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噪声叠加，dB。

③计算结果

110kV下车变电站前期建设1台50MVA主变（#1），目前尚未建成运行，本期扩建1台50MVA主变压器（#2），终期建设3台主变，距主变1m处噪声均不超过63dB(A)。由于110kV下车变电站前期工程尚未建设，变电站周边噪声现状值仍为噪声背景值，本次噪声预测按2台（#1、#2）主变计算。根据变电站电气总平面布置图，结合上述预测计算模型及计算参数，预测本期规模及终期规模投运后厂界外1m处声级水平。

110kV下车变电站本期建成后2台主变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预测值为（37.1~46.5）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噪声预测值昼间为（48.2~50.3）dB(A)，夜间（41.9~47.2）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110kV下车变电站本期建成后2台主变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预测值为（37.1~46.5）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噪声预测值昼间为（48.3~51.5）dB(A)，夜间（42.6~48.8）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9.2.2 变电站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现状监测及类比评价，本项目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建成运行后，变电站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9.2.3 变电站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变电站内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9.2.4 变电站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只有在事故时才会使用备用电池，蓄电池的更换频率一般为 3-5 年。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9.2.5 变电站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9.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含有用于冷却的变压器油，其数量很少，属于非重大危险源。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及油污水产生，当机组发生事故时将产生少量油污水。主变下方设有油坑，一旦发生事故，油污水流入其中，经管道排往变电站内的事事故油池（40m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油不外排，不污染周围环境。

根据国内电力部门的运行统计，变压器发生爆炸造成的火灾的概率极低。为了防止变电站在使用变压器油带来的潜在风险，需做好以下措施：

- 1) 变电站电气设备布置严格按照规范、规程要求设计，所有电气设备均有可靠接地。
- 2) 变电站设有继电保护装置，当变电站出现异常情况，通过切断电源，并遥控至有关单位报警，防止发生变电站内变压器爆炸之类的重大事故。
- 3)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的规定，在主变压室设消防栓，并在主变附近放置干粉灭火器及设置消防砂池作为主变消防设施，在电缆夹层及电缆竖井宜设置悬挂式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 4) 加强变电站调度，防止变压器长期过载运行，定期检验绝缘油质。防止变压器铁芯绝缘老化损坏。

10、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施工时，尽可能缩短土堆放的时间，遇干旱大风天气要经常洒水、不要将土堆在道路上，以免车辆通过带起扬尘，造成更大范围污染	不会造成大范围污染
	营运期	无	—	—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清理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安装接地装置、采用距离防护	电场强度：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μT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影响周围环境
		建筑垃圾	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影响周围环境
		废旧蓄电池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 声	<p>为减轻施工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精心安排工程进度，高强度噪声的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并严格按施工管理要求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p> <p>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包括风机噪声和电磁噪声）。选用低噪声主变，控制在 63dB（A）以下，同时通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p> <p>主变噪声经以上措施后，对外界贡献较小，运行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p>			
其 它	主变下方设置油坑，由管道通往变电站中的事故油池，防止事故时变压器油外溢污染周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p>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p> <p>本期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及降噪处理等，其“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主要“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应达到的环保要求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等	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前期已建）	—	统一处理
噪声	主变压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距离防护	—	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50dB(A)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安装接地装置、采用距离防护	—	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其他	渗漏油及事故油		事故油池（前期已建）	—	不外排

11、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项目由来

2015 年下车镇和同兴镇工业负荷发展迅速，本站现有主变容量难以满足该地区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需要对下车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建。

11.1.2 建设项目概况

110kV 下车变前期建设 1 台主变（#1），主变容量为 50MVA，本期扩建#2 主变，容量为 50MVA，主变户外布置。

本项目无线路工程。

11.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可满足灌云县的用电需要，优化地区网络结构，提高地区电网的安全可靠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亦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二、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11.1.4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在原变电站围墙内建设，无需新征用地，无需当地土地、规划等部门出具批复意见，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11.1.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下车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噪声现状值昼间为（45.7~50.1）dB(A)，夜间为（38.8~42.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电磁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下车变电站拟建址四周电场强度现状为（1.6~16.4）V/m，磁感应强度（合成量）现状为（0.023~0.025）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11.1.6 影响预测分析

通过类比监测预测，可知本工程 110kV 下车变电站#2 主变扩建后变电站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110kV 下车变电站本期建成后 2 台主变运行产生的厂界噪声预测值为（37.1 ~ 46.5）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噪声预测值昼间为（48.2~50.3）dB(A)，夜间（41.9~47.2）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1.1.7 环保措施

为了降低噪声，变电站将采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通过距离衰减等，确保变电站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变电站带电设备均将安装接地装置，可有效的降低静电感应强度。

变电站设置事故油池防止因事故产生的油污外排；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11.2 建议：

(1)严格落实本工程的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2)工程建成后，经环保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后方，方可投入运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图 1 110kV 下车变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110kV 下车变周围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110kV 下车变电气总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变电站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110kV 下车变前期建设 1 台主变（#1），主变容量为 50MVA，本期扩建#2 主变，容量为 50MVA，主变户外布置。本项目无线路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 业 类 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 投 资（万 元）					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立 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立项时间		/												
	报 告 书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建设单	单 位 名 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联系电话	13815689571		评价单	单位名称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3756301												
	通 讯 地 址	连云港市新浦区幸福路 13 号		邮政编码	/			通讯地址	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国贸大厦 1416 室		邮政编码	210009												
	法 人 代 表	/		联系人	董自胜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69 号		评价经费	/												
区域环	环 境 质 量 等 级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噪声：2 类		厂界噪声：2 类		海水：		土壤：		污水：								
	环 境 敏 感 特 征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河、三湖、两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峡库区
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实际排 放浓度	允许 排 放 浓 度	实际排 放总量	核定 排 放 总 量	预测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产生 量	自身 削 减 量	预测 排 放 总 量	核定 排 放 总 量	“以新带 老” 削 减 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废 水	—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主 变 噪 声					63dB(A)	—	—	—	—	—	—	—	—	—	—							
电 场 强 度						≤4000V/m	4000V/m	—	—	—	—	—	—	—	—	—								
磁 感 应 强 度						≤100μT	100μT	—	—	—	—	—	—	—	—	—								

注：1、*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噪声——dB(A)

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阻隔、切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财务保护措施 的总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积							0.4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灌云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性质	本期建设内容	本期建成后规模
灌云 110kV 下车变 #2 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 1 台主变 (1×50MVA, #2)	2×50MVA

1.2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2-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2、评价标准

本工程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2-2 电磁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内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值
电磁环境 (110kV)	电场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公众曝露限值 4000V/m
	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限值 100μT

3、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为 110kV 户外变,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变电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2-3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4、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2-4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变电站 (110kV)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

1.3 评价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类比法进行影响评价。

1.4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相关导则，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结合表 1.2-4 评价范围一览表，110kV 下车变电站在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2、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下车变电站拟建址四周电场强度现状为(1.6~16.4) V/m，磁感应强度（合成量）现状为（0.023~0.025）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3、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类比监测）

3.1 类比监测对象的选择

变电站电磁环境预测采用类比法开展，为预测 110kV 下车变电站本期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的环境影响，选取类型和电压等级相同、建设规模和主变容量类似的变电站进行类比，本次选择**变作为类比监测对象。

本项目 110kV 下车变电站主变容量与类比监测的 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相同，占地面积与类比变电站相近，110kV 配电装置均为户外布置，且均为架空进线，因此本项目 110kV 下车变电站建成后理论上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贡献值应与 110kV**变电站相近，因此，选取 110kV**变作为本项目类比变电站是符合保守评价的原则的。

3.2 类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110kV**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为 2.69V/m~109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214 μ T~0.333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通过对已运行的 110kV**变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 110kV 下车变电站#2 主变扩建后，变电站四周及敏感点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4、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类比监测评价表明，本项目 110kV 下车变#2 主变扩建工程建成运行后，变电站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